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吳思瑩  
電話：03-5216121-345  
電子信箱：019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90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疫情，本府本  
（110）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期限延至110年11月19  
日止，並應於同年11月30日前辦理請款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12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90198406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健康檢查第一階段受檢期限原定至110年7月31日止，惟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疫情，為兼顧同仁受檢權益及資源有效運用，爰延長檢查期限至110年11月19日止，至遲並應於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補助送件；至第二階段之再分配名額部分則不再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